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年4月2日 第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京政发〔2018〕4号) ..... (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京政发〔2018〕5号) ..... (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靳伟等24名同志  
任职的通知(京政发〔2018〕6号) ..... (31)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8年

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1号) .....	(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8 年 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号) .....	(4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5号) .....	(75)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 2018

Issue No. 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nnouncing the Ninth Batch of Protected Sites and Development  
Control Areas for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Organs  
(jingzhengfa [2018] No. 4) ..... (5)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Rules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ingzhengfa [2018] No. 5) ..... (9)
-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Personnel Appointment of Jinwei and Other 23 Officials

(jingzhengfa [2018] No. 6) ..... (31)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ask  
Assignment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vancement of Practical Projects Pertinent to  
People’s Well-being in 2018

(jingzhengbanfa [2018] No. 1) .....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ask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Renovation and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of Run-down Areas

(jingzhengbanfa [2018] No. 4) ..... (4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dicators and Task Assignment of  
the City in 2018

(jingzhengbanfa [2018] No. 5) ..... (7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京政发〔2018〕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7 号),以及本市有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现将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认真履行文物保护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精心保护好历史文化金名片。

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说明及其图纸,由市文物局、市规划国土委另行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7日

# 第九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及建设控制地带名单

## 一、新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32项)

1. 东城区史家胡同 51、53、55 号宅院
2. 顺天府大堂
3. 东城区魏家胡同 18 号宅院
4. 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32 号宅院
5. 欧美同学会
6. 大清邮政总局旧址
7. 北平电话北局旧址
8. 蔡元培旧居
9. 东城区北总布胡同 2 号宅院
10. 清代自来水厂
11. 全聚德烤鸭店门面
12. 醇亲王府南府
13. 广福观
14. 清学部遗存
15. 清稽查内务府御史衙门
16. 兆惠府第遗存

17. 绍兴会馆
18. 浏阳会馆
19. 中国地质调查所旧址
20. 张自忠旧居
21. 承泽园
22. 普照寺
23. 贝家花园
24. 鹫峰地震台
25. 福生寺
26. 显应寺
27. 通州兵营旧址
28. 清工部琉璃窑厂办事公所
29. 北关龙王庙
30. 花盆村戏台及关帝庙
31. 灵照寺
32. 大运河(北京段)

## **二、修订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7项)**

1. 西交民巷近代银行建筑群
2. 明北京城城墙遗存
3. 长辛店“二七”大罢工旧址
4. 通州近代学校建筑群
5. 焦庄户地道战遗址

6. 房山大白玉塘采石场遗址

7. 京张铁路南口段至八达岭段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政发〔2018〕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第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0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18年1月31日第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一、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人

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准则：

（一）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牢记“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发扬钉钉子精神，周密谋划、用心操作，切实履行维护首都安全重大职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及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政府全部工作之中，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努力解决广大市民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坚持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精心组织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着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升“四个服务”水平；着力推动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着力破解“大城市病”，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四）坚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带头尊崇宪法和维护法律权威，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

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五)坚持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症;发扬唯实求真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努力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发扬雷厉风行、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六)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强化质量意识,建立质量导向的工作机制,切实把高质量要求体现到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全面夯实基础工作,做到数字准、情况明、职责清、决策科学高效。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和完善政府行政管理方式,全面优化工作流程,做到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全面加强政府绩效管理,提高施政能力。

## 第二章 市政府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五、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六、副市长按照工作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七、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副市长开展工作，并接受秘书长领导。

八、市长离京出访、出差，应按规定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备，并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九、市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对本部门行政工作负总责。市政府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法定职责和市政府的决定开展工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同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市审计局在市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三章 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着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

十一、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

势研判,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切实发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严格实施人口规模、建设规模双控,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市开发边界三条红线,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实现减重、减负、减量发展。

十二、依法严格市场监管,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完善监管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三、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积极构建超大城市治理体系,下大气力治理“大城市病”,坚持精治、共治、法治,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全力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稳定。

十四、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需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扎扎实实办好重要民生实

事,切实做好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民生保障工作,努力提高民生保障和服务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五、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防治,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和环境保护督察力度,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和碧水攻坚战;深入实施河长制,推进生态治理和修复,推广清洁能源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六、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工作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立法过程中要注重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重大利益调整以及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并邀请国家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群众参与论证咨询。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十七、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由市政

府法制机构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政府规章实施后适时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十八、严格合法性审查。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提请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应当附具本部门法制机构的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报送市政府前应当经过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实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注重发挥律师、专家学者在决策中的法律顾问作用。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按规定报市政府备案。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十九、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明确执法机构职责和权限,加强执法联动,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裁量标准、范围、种类、幅度。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责任,强化监督,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要完善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加强重大决策事项前期的调查研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

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代表列席,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一、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单位和区的,应当事先充分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评估,必要时依法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二十二、市政府在作出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前,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在市委领导下与市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开展民主协商,广泛听取政协委员、民主人士以及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三、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实行市、区、街道(乡镇)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管理,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十四、市政府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二十五、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政策制定与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要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地开展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二十六、通过政务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完善民需汇集、民计采纳等工作机制，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二十七、坚持分级分类、利企便民、集约节约原则，切实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规范、创新发展，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十八、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落实回应责任。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二十九、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要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

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建立健全网络新闻发言人机制。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市政府要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法律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和专项工作并执行其所作出的决议,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备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列席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负责地通报工作,积极开展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三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机关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二、要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三、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处理和改进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重大问题按要求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四、要重视信访工作,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

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五、要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三十六、市政府党组及各部门党组织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认真抓好巡视整改工作，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优化权力结构，规范权力运行，标本兼治，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坚决不予办理。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

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展预算绩效考评，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严格执行《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党政机关境内举办展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

三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带头反腐倡廉，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 第九章 会议制度

四十、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四十一、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二）通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决议和市政协全会情况；

（三）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必要时随时召开;副秘书长,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区长列席会议。

四十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重大规划、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重大政策措施、城市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等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研究讨论需要向市委汇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和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和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和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重大事项草案;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草案;

(五)研究有关人事任免、责任追究事项;

(六)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1次,必要时随时召开;副秘书长,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区长列席会议。

四十三、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向市政府请示的重要事项及有关专项工作。市长主持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一般每周召开1次,必要时随时召开,安排分管副市长、秘书长和与议题直接相关的副秘书长、部门负责人和区长参加。

副市长、秘书长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

四十四、提请市政府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市长协调并审核后提出，报市长、常务副市长批准后，由秘书长统筹做出会议安排。

四十五、提请市政府会议讨论的议题，会前应由主办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和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意见，并努力达成一致，必要时提请分管副市长或由相关副秘书长协调，协调后仍有分歧的，主办部门应如实向市政府报告并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四十六、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政府会议的，需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厅汇总后向市长报告。

四十七、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签发。

## 第十章 公文审批制度

四十八、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北京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严格公文审批管理。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公文要注重质量和时效，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确保文件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决策部署和市政府要求，符合首都工作实际，依法合规、主题鲜明、文风端正、务实管用，并严格控制篇幅。

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遵守《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标准，由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发；应按照职权和隶属关系行文，不得多头报送、越级报送；除领导同志直接交办、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和外事、港澳工作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四十九、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单位事项的，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书面征求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办理建议。

五十、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时，应签署明确意见。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阅知；对于有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表示同意所请示事项。

五十一、充分发挥副秘书长公文审核作用。需报送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报请市政府相关领导同志批示。拟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重要公文，由分管副秘书长负责组织起草工作，正式报送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完成审核，报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后，按程序报送审发。

五十二、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公文，由秘书长审核后，报市政府相关领导同志签发，其中重大事项应报市长、常务副市长签发。市政府发布的命令（令）、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人事任免的议案等由市长签署；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请示、报告、决定、

其他议案和重要公告、通告、意见、通知、批复等，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签发。由副秘书长协调的事项，经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后，可以签报形式印发。

## 第十一章 内事活动制度

五十三、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举办的活动，属市政府主办的由市政府办公厅商市委办公厅协调安排，统一报批。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举办的活动，一般不邀请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领导同志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请市政府批准。

五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出席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召开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及事务性活动。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确需出席的，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从严统筹安排。未经批准，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市政府领导同志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区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字、题词，不为出版物作序。特殊情况，需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批同意后安排，一般不公开发表。

## 第十二章 外事活动制度

五十五、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由市政府外办统筹安排

排。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外办。

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申办、举办国际会议和重要涉外活动,由市政府外办统筹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五十六、市政府副市级(含)以上领导同志出国访问,经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市长审核,报市委书记、市长同意,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政府各部门、各区政府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出国访问,经分管副市长同意,并经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上述单位的局级副职出国访问,由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市长审批。

五十七、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出国访问次数、时间、国家数量等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市政府外办统一管理。

### 第十三章 督促检查和绩效管理制度

五十八、要把抓落实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做到研究决策时提出督促检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促检查事项,决策实施后检查落实情况。要创新督查方式方法,采取有力措施,重点抓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重要文件、重要会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调研和批示以及其他决策事项贯彻落实

情况的督促检查。

五十九、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是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具体落实单位,负有主体责任,对工作落实负总责。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综合协调、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统筹组织市政府集中督查和专项督查活动,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专业督查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六十、市政府对各部门和各区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实行日常考评与年终述职考评相结合,并统筹组织年终绩效考评。考评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并及时反馈各部门和各区政府,督促整改提升。同时,各区也要建立完善绩效考评管理制度。

## 第十四章 学习和调研

六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要提高创新能力,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善于运用新技术推动政府管理创新;要提高专业能力,培养专业精神,更多运用专业力量、专业方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要提高开放能力,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关注世界发展前沿,积极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发展;要提高工作统筹能力,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防范各种风险挑战,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六十二、市政府领导同志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要求,注重安排以“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蹲点方式开展调研,全年蹲点调研时间累计不少于1周。要深入了解基层情况和群众需求,同基层干部群众一起研究问题,解决实际困难。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根据调研课题,每年至少形成1篇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

## 第十五章 作风和纪律

六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共北京市委关于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决策部署和市政府要求,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聚焦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要强化群众观点,增强公仆意识,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始终与人民群众站在一起、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努力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六十四、市政府按要求每年向市委全面报告工作,并及时报告贯彻执行中央及市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及时请示重要紧急事项。执行中央及市委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进行专题报告。

六十五、市政府领导开展调研，要轻车简从，一般安排集体乘车，不封路、不扰民，减少对社会面的影响。除蹲点调研及到远郊区调研外，原则上不在外用餐或住宿，确需用餐或住宿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十六、要精简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认真落实本市党政机关视频会议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保密要求组织视频会议。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须经市长批准。

六十七、要精简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由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对内容相关、政策配套的文件，应同步起草报送，合并发文。

六十八、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政府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六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执行市委决策部署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策部署和决定前，对外不得有任何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文章，个人公开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会议决定或市长同意。

七十、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系统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等重大情况要向市政府报告。

七十一、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和报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离京出访、出差、脱产学习、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副秘书长，组成部门、特设机构、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离京出访、出差、脱产学习、休假，须提前向主管副市长请假，副秘书长还应向秘书长报告。请假批准后，应向市政府报备。

七十二、市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和会议活动新闻报道要按照相关规定从严掌握，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除涉及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外，一般可安排在报刊、电视头条新闻后，以突出民生和社会新闻。进一步压缩会议活动报道的数量、字数和时长。

## 第十六章 附 则

七十三、市政府特设机构、直属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直属行政执法机构等工作机构适用本规则。

七十四、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关于靳伟等 24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京政发〔2018〕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 2018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任命靳伟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任命谈绪祥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刘宇辉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许强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任命王刚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任命钟百利为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王小洪为北京市公安局局长。

任命李万钧为北京市民政局局长。

任命苗林为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任命吴素芳为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任命徐熙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张维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方力为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任命徐贱云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任命孙新军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先忠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主任。

任命孙文锴为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潘安君为北京市水务局局长。

任命闫立刚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宋宇为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冬为北京市文化局局长。

任命雷海潮为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马兰霞为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任命熊九玲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 2018 年办好重要民生 实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 2018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项目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全力以赴加快推进,把为人民造福的事情真正办好办实。全市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机构要加强督促检查,压实责任,推动重要民生实项目全面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13 日

# 北京市 2018 年办好 重要民生实事项项目分工方案

## 一、扩大基本公共服务

1. 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新增学位 3 万个,着力缓解“入园难”问题;对全市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师德、教学、管理等岗位培训。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政府

2. 在城乡社区继续建设 150 个养老服务驿站,使老年人就近就便获得养老服务;通过电话问候、上门巡访等形式,为全市不少于 5 万名独居、高龄老人提供定期巡视探访服务。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3. 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2 万场,向群众发放 5000 万元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让更多优质文化产品惠及群众。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市文化局。2. 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市文资办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4. 扶持不少于 150 家实体书店，营造良好、有特色的阅读空间和文化氛围。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5. 创建 6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在体育场地设施、健身活动开展、科学健身指导等方面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服务。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协办单位：市农委、各区政府

6. 持续推进“北京通”建设，新增多功能卡片 200 万张；利用“北京通”手机 APP，试点“无卡”乘坐公交地铁。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协办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委、市残联、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

7. 丰富政务公开惠民便民地图内容，推进地图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融合应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

协办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

8. 组织名中医每周到全市 333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坐诊,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便群众就近看病。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9. 开展健康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单位活动,举办 1.6 万场面向市民的各类健康大课堂,提升市民健康素养;培养 2 万名家庭保健员,帮助慢性病人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10. 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 5 万套,分配公租房(含市场住房补贴)1.5 万套(户)以上,进一步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完成 2.36 万户棚户区改造,提高群众居住质量。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保障房、公租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2. 棚户区改造:市重大项目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11. 继续稳步推进为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 400 部以上,完成 200 部以上,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难

题。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国土委、市质监局、市民政局、市社会办、市公安局消防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政府

12. 更新改造100个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提高供热质量，让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时限：2018年供暖季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 三、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13. 推进“厕所革命”，完成580座各类公共厕所改造升级，改善群众如厕条件。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旅游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农委

14. 加快推进“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实现覆盖90%以上的城市社区，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便利度和满意度。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社会办、市商务委、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政府

15. 建设提升“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的蔬菜零售、便利店

(超市)、餐饮(早餐)、家政服务、理发店等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1400 个,使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6. 建设 200 个“社区之家”示范点,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社区服务,向社区居民开放内部服务设施,实现共建共享。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社会办

协办单位:市文化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17. 充分利用地下人防空间,提供 1 万个停车位、500 处公益便民和社会服务场地。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防局

协办单位: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政府

18. 全市 80% 以上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达到“阳光餐饮”标准,提升 5000 家餐馆、饭店等服务品质,着力满足市民餐饮安全需要。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19. 同 20 家外埠主要供京农产品企业进一步完善产销衔接机制，努力实现“基地直供、企业直销、全程可溯、标准管理”的模式，使首都市民“菜篮子”更安全、更放心。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市农业局

#### **四、方便市民出行**

20.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实现 6 号线西延（海淀五路居—苹果园南路）和 8 号线三期、四期（珠市口—五福堂—瀛海）试运营。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大兴区政府

21. 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和 900 公里自行车道治理，方便群众出行。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城市道路大修工程：市交通委。2. 自行车道治理：市交通委，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

管理局

22. 实施 100 项交通疏堵工程,完成 100 处路口、路段交通组织优化,新开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40 条以上,提高路网通行效率。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疏堵工程:市级:市交通委;区级:各区政府。  
2. 路口、路段交通组织优化: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3.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1. 疏堵工程: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园林绿化局。2.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 **五、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23. 启动实施 1000 个村庄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全市平原地区村庄基本实现“无煤化”。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委,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政府

协办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办、首都综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旅游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园林绿化局

24. 开展 615 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改善群众身边环境。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东城区、西城区政府

协办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办、市规划国土委、市工商局、市园林绿化局

25. 新增 10 处城市休闲公园和 100 公里健康绿道，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满足市民休闲健身需求。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1. 休闲公园：东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政府。2. 绿道建设：市水务局，朝阳区、海淀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政府

26. 充分利用拆违、棚改、疏解等腾退用地，以及城市边角地等，见缝插绿，新建 50 处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27. 加强水源保护，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 22 条。

完成时限：2018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协办单位：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政府

## **六、消除安全隐患**

28. 对全市不少于 100 万市民群众进行消防知识普及，为 70 万个老年人家庭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装置，有效提高居民家

庭火灾预警能力。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29. 继续开展住宅老旧电梯风险预警监测，对3000台住宅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进行挂账督办。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协办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 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30. 为2200户生活困难家庭提供助残、助老、助教等帮扶服务；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福利养老金。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困难家庭帮扶、城乡低保调整：市民政局。  
2.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社会保障待遇调整：市人力社保局

协办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各区政府

31. 通过开发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本市1万名农村地区劳动力就业；建立100个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为5000名有康

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社区和居家康复试点服务。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开发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市人力社保局。  
2. 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社区和居家康复服务：市残联

协办单位：1. 开发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交通委，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大兴区、平谷区、密云区、延庆区政府。2. 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社区和居家康复服务：市人力社保局、市农委、各区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和**  
**环境整治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北京市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对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

二、强化统筹,科学规划。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按照人口规模、建设规模双控要求,控制好项目拆占比、拆建比,通过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推进建设用地减量。要将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与“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其他任务结合起来,统筹规划,补齐短板,

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生活品质。

三、加强审核,严控成本。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参照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成本管理方式,规范成本审核,加强过程监管,严格控制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成本。

四、密切协作,狠抓落实。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上下联动,加快项目审批、征收拆迁、用地供应等各项工作,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要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在项目设计、招标、施工、竣工验收等各环节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安全。

五、市政府将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列入2018年绩效考核项目,各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要于年底前报市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6日

## 北京市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

序号	区	项目数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 年任务(户)
全市合计		236	13430	23550
1	东城区	9	89	1000
2	西城区	9	40	2000
3	朝阳区	15	1286	2400
4	海淀区	11	302	2400
5	丰台区	43	2801	4500
6	石景山区	5	441	3000
中心城区小计		92	4959	15300
7	门头沟区	5	178	200
8	房山区	29	1607	2000
9	通州区	22	1605	950
10	顺义区	18	1219	2000
11	大兴区	30	1579	500
12	昌平区	12	921	500
13	平谷区	10	525	500
14	怀柔区	9	344	800
15	密云区	3	150	300
16	延庆区	6	343	500
郊区小计		144	8471	8250

# 东城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是否四环 路内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年实施项目9个					
1	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环形分布在天坛公园的西门、南门	是	北京燕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5
2	天坛东里北区1-8号楼腾退工程 项目	东起天坛路，西至原崇文区区委党校，南起天坛体育场，北至天坛东门崇文门菜市场	是	房地二中心	0.69
3	西忠实里项目	朝阳区交界以西，京承、京山铁路以北，东便门铁路桥、东南护城河以东，通惠河以南	是	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9.9
4	南中轴路周边项目	东起天坛公园西外坛墙，西至中轴路，南起天坛公园西门，北至天坛路	是	房地二中心	8.38
5	望坛项目	东起景泰路，西至永外大街，北起铁路线，南至安乐林路	是	城建兴瑞公司	46.59
6	宝华里项目	东起沙子口规划路，西至永外大街，北起安乐林路，南至区界	是	宝华地产公司	14.46
7	零散用地整治项目	全区范围	是	—	—
8	危旧楼改造（简易楼）项目	全区范围	是	待定	—
9	新中西里20-22号简易楼腾退及环境整治项目	新中西里20-22号楼	是	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22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西城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是否四环内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公顷)
2018年实施项目9个					
1	菜园街及枣林南里项目	东起白广路西侧,北至枣林前街,西至菜园街,南起白纸坊西街	是	广安融盛公司	16.28
2	光源里棚户区改造项目	北起白纸坊东街,南至鑫诚大厦,西临右安门内大街,东至半步桥胡同	是	天恒正合公司	13.2
3	北京昆剧艺术中心项目	东至龙爪槐胡同,南至北京市15中,西至菜市口大街,北至陶然亭路	是	北京昆曲剧院	1.15
4	桃园C地块项目	东至桦皮厂路,南至西内大街,西至西直门北大街,北至北顺城街	是	区市政市容委/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7
5	简易楼改造项目	全区范围	是	房地中心/宣房投公司	
6	三里河南区住房改造项目	二区:东至燕京大厦西侧路,南至三里河六巷南侧路,西至三里河南六巷,北至三里河二区甲11号楼南侧。三区:东至三里河七巷,南至复兴门外大街,西至三里河路,北至三里河南横街	是	十七部委联建办	4.5
7	零散用地项目	全区范围	是	区重大办/区征收中心	
8	德宝7#地项目	东起北礼士路西侧,西至金贸大厦建设用地东边界和团结大院东围墙,南起西外南路,北至北礼士路西二条	是	北京市兴地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2.5
9	天宁寺东侧征收项目	东至天宁寺东里,南至驻青园综合市场,西至天宁寺,北至二热幼儿园南墙	是	区园林市政中心	0.63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朝阳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是否四环 路内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年实施项目 15个					
1	中直安慧职工住宅(小关北里43号)工程项目	东至北京藏医院,西至北苑路,南至小关北里居住区,北至世纪嘉园南路	是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住房服务中心	1286
2	永安里旧城区改建项目	东至永安里东路,西至国泰饭店、北京铁路局、朝阳区教育委员会用地边界,南至永安东里小区围墙,北至建国门外大街	是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8
3	十八里店白墙子项目	东至东三环,西至方庄东路,南至丰台区分钟寺村,北至朝阳区饮马井村	是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0
4	东坝北西区域项目	坝河以北、北小河以西区域	否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320
5	孙河乡前苇沟组团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涉及前苇沟村、沙子营村、上辛堡村及黄港村四个村	否	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9
6	广渠路苏家沟程家住宅项目	东临规划西大望路,南临规划人民机械厂南路(未建规划路),西临规划九龙花园东路,北临规划广渠路	是	市住保中心	0.6
7	化石营旧城区改建项目	东至规划金桐东路北段,南至世纪城市公司已取得土地边界及朝外大街,西至金桐西路北段、北京武警总队用地,北至朝阳北路	是	北京国际商务中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28
8	南磨房乡广渠路(含大郊亭3号院)项目	东至东四环,西至西大望路,南至大郊亭三街,北至广渠路	是	北京广顺鑫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10
9	南磨房东郊市场项目	东至东四环,西至西大望路,南至京秦铁路,北至通惠河	是	北京鲲鹏大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是否四环内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10	甜水园旧城区改建项目	东至朝阳衬衫厂，西至甜水园街，南至现状朝阳园路，北至马道口冷库	是	北京甜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
11	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东至四街坊，西至亮马水晶东侧规划路，南至酒仙桥南路，北至酒仙桥一中及酒仙桥医院南侧规划路	否	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
12	亮马J地块公益用地棚改项目	东至现状地税所边界，南至规划酒仙桥南路永中，西至规划驼房营路永中，北至规划学校用地红线	否	中交房地产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2
13	管庄乡小寺村项目	北至北花园街及塔营街，东至长营路及塔营西路，南至京秦铁路北侧隔离带，西至双桥路	否	北京中联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
14	管庄乡重兴寺村项目	东至通州区，南至东一时区公园，西至司辛庄村，北至京通快速路	否	管庄乡政府	51.96
15	三间房乡南区项目	东临管庄乡，南临豆各庄乡，西临高碑店乡，北临平房乡和常营乡	否	北京天泰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63.2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海淀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是否四环 路内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年实施项目 11 个					
1	魏公村小区改造项目	东至北京广播电视大学，西至民族大学西路，南至韦伯豪居住小区，北至魏公村路	是	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5
2	村棚棚户区改造项目	分布在北五环路南北两侧含厢黄旗、正白旗、后营、厢白旗	否	北京万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5
3	苏州街站一体化棚改项目	东至海淀区供电局宿舍，西至苏州街，南至北京市工商局，北至海淀南路	是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0.62
4	功德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京密引水渠，西至玉泉山，南至玉泉山路，北至香山路	否	北京万方安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
5	双新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北临门头行政村，西南至西山林场及海淀区区界，东临西山行政村	否	北京香山双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22.78
6	宝山村回迁安置房地块（一期）项目	东至101铁路，南至西郊砂石场，西至巨山路，北至田村路	否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4
7	宝山村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	东至巨山路，南至西郊砂石场，西临西五环路，北至田村路	否	北京鑫泰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2.49
8	挂甲屯改造项目	北起清华西路，南至承泽园小区，西起万泉河路，东至万泉河	否	北京万方安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	东、西水磨改造项目	西起圆明园，东至清华大学，北起长春园宫门，南至颐和园路	否	北京万方安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10	“城中村” 打包项目		否	北京海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	“边角地” 打包项目		否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丰台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是否四环内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公顷)
2018年实施项目 43个					
1	纪家庙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花乡纪家庙村	是	北京市乾景百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1
2	南苑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丰台区南苑镇(东至现状路,西至现状铁路),南至现状铁路,北至警备路南红线	否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	37.59
3	大康鞋城东侧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临幸福四巷,南临南站幸福路,西靠大康鞋城,北近侨园饭店	是	北京市丰台区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5
4	万泉寺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西铁匠营村,南至纪家庙村,西至东管头村,北至三路居菜户营村	是	北京首开中阳政泰置业有限公司	101.7
5	青塔南里危改项目	东至北京市大理石厂(青塔东里),南至北京市日杂公司西部仓库及郑常庄305号院,西至郑常庄307号院,北至青塔一街	否	北京兴业盈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
6	羊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规划万寿路南延,南至规划羊坊四号路,西至规划羊坊八号路,北至羊坊三号路	否	北京亚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2
7	小屯西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规划玉泉西路,南至万科假日风景居住小区,西至现状部队院及大瓦窑村,北至国营卢沟桥农场用地	否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9
8	东铁营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规划方庄南路,南至规划石榴庄路,西至规划同仁东路,北至南三环	是	中铁建置业有限公司	56.5
9	看丹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京沪铁路及丰台科技园区,南至永合庄,西至榆树庄村,北至京广铁路线+E24	否	北京市看丹投资管理中心	255.2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是否四环 路内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10	榆树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规划榆树庄五号路，南至规划榆树庄三号路，西至规划榆树庄路，北至看丹路	否	北京榆树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4
11	榆树庄村B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规划榆树庄东路，西至规划榆树庄五号路，南至看丹南路，北至规划绿地	否	北京榆树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5
12	榆树庄村C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看丹村界，西至丰西铁路编组站，南至永合庄村界，北至地铁车辆段规划地块	否	北京榆树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44
13	张家坟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与李家庄、太子峪两村相接，南与赵辛店相邻，西与王佐镇域内的航天三院相临，东临长辛店村	否	北京依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4
14	张家坟B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否	北京依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6
15	张郭庄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至规划长辛店北九路，南至芦井路南，西至规划长辛店北六路，北至规划长辛店北二十路；南区东至芦井路，南至张郭庄二一路，西至张郭庄一号路，北至长辛店一号路	否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1
16	张郭庄村B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芦井路，南至北整长欣整流器公司南侧，西至二七车辆厂小区，北至A区南边界	否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4
17	张郭庄村C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规划长辛店北六路，南至郭庄路，西至长顺三路，北至规划长辛店北二十路	否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89
18	分钟寺A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起南三环，南至分钟寺地区一号路（规划路），西起郭家村北路，东至京津塘高速公路A19地块西南角，南为京津塘高速公路，其余均为分钟寺村边界	是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7
19	分钟寺B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起分钟寺地区一号路（规划路），南至铁匠营路，西起成寿寺路，东至京津塘高速公路B20地块西南角为京津塘高速公路	是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8
20	分钟寺C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起铁匠营路，南至分钟寺地区三号路（规划路），西起龙爪树路，东至京津塘高速公路	是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6
21	分钟寺D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起铁匠营路，西南至分钟寺地区三号路（规划路），东南至分钟寺村界，西起郭家村北路，东至京津塘高速公路	是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是否四环 路内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2	分钟寺E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起分钟寺地区三环路(规划路),南至分钟寺地区四环路(规划路),西起成寿寺路,东至龙爪树路	是	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9
23	分钟寺F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至规划晨光路,南至南顶路,西至凉水河,东至光彩路	是	待定	18
24	分钟寺G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至南三环,南至南四环,西至大红门路,东至光彩路	是	待定	35.55
25	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至万寿路街道办事处,东至万丰路与六里桥村相接,西邻小屯村,南至京石高速	是	北京金丰润鸿置业有限公司	77.12
26	小井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六里桥村,南至七里庄村,西至西四环,北至岳各庄村	是	北京市小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19
27	长辛店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京周路以西污水管线规划红线,南至赵辛店跨线桥,西至京广铁路线,北至长辛店大街北口	否	北京市丰台区房屋经营管理中心	73.92
28	蒲黄榆一里四里危改项目	一里:东至蒲黄榆路,南至蒲黄榆一巷,西至北京特殊教育学院,北至丰台区职业学校;四里:东至蒲黄榆四里12、13和19号楼,南至蒲黄榆四里一巷,西至蒲黄榆小学	是	北京亚能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
29	南苑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首都航天机械总公司,南至大兴交界,西至大兴交界,北至规划五环路	否	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
30	南苑村B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否	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
31	南苑村C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否	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
32	南苑村D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否	北京中恒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33	东河沿村A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位于规划长辛店北一路南侧,长辛店北二十七路北侧	否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3
34	东河沿村B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芦辛路,西至长辛店北十五路,南至郭庄路,北至A区南边界	否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7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是否四环路内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公顷)
35	辛庄村 I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与太子峪村,南至与李家庄村及王佐镇,西至与大灰厂村,北至与东河沿村	否	北京中筑鑫盛置业有限公司	19.92
36	辛庄村 II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否		117.08
37	丰台桥南棚户区改造项目	丰台区丰台镇	是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5.1
38	王佐镇青龙湖地区南一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8
39	王佐镇青龙湖地区南二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
40	王佐镇青龙湖地区南三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3
41	王佐镇青龙湖地区北一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
42	王佐镇青龙湖地区北二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9
43	王佐镇青龙湖地区北三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地区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6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石景山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是否四环 路内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 年实施项目 5 个					
1	西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西五环路，西至苹果园中学，南至苹果园南路，北至水引渠南路	否	北京鑿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4
2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A 区项目	东至北辛安东路，南至石景山园南区南二街，西至北辛安路，北至阜石路	否	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40.4
3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 B 区项目	东至特钢厂厂址，南至石景山路，西至北辛安路，北至阜石路	否	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96.8
4	衙门口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至人民渠及莲石东路，南至丰沙铁路，西至首钢厂址，东至北重电机厂	否	北京市石泰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51.4
5	北京无线电厂四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北邻北京军区装备部，南临星河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否	北京中实鸿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0.28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门头沟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 年实施项目 5 个		178
1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南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冯村路，南至规划中学用地红线，西至西北环线，北至石龙西路	中建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81
2	门头沟区永定镇南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西北环线，南至浅山，西至规划高压走廊，北至石龙西路	中建京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94
3	门头沟区大峪化工厂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新桥南大街，南至九龙山林场，西至桃园东路，北至高家园路	中合联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3
4	门头沟新城 14 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石龙北路，南至石龙西路，西至规划高压走廊，北至浅山	北京中冶名祥置业有限公司	51.22
5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东侧高压走廊，西、南至浅山，北至北侧高压走廊	中交住总联合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44.92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房山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年实施项目 29 个		1607
1	城关中心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燕房组团3、5、6、9四个街区，包括洪寺、迎风坡、塔湾、东街、西街、南街、南关、北关、北市以及丁家洼异地安置地块，共10个行政村	北京燕房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33
2	拱辰渔儿沟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现状商业、行政办公用地西边线，南至规划政通西路中心线，西至规划良坨大街中心线，北至京石高速边线	北京拱辰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4
3	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一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涉及半壁店、黄土坡、万佛堂三村及双山水泥集团一厂	北京启迪茂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8
4	河北镇棚户区改造水泥二厂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涉及磁家务村及双山水泥集团二厂、天维水泥厂		76.17
5	琉璃河镇中心区涇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一片区项目	东至京广铁路，南至规划南环路，西至规划京保公路新线，北至规划岳密路	北京住总京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31
6	琉璃河镇中心区涇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二片区项目			
7	琉璃河镇中心区涇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三片区项目			
8	琉璃河镇中心区涇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四片区项目			
9	琉璃河镇中心区涇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五片区项目			
10	琉璃河镇中心区涇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六片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11	长阳镇黄管屯村棚户区改造一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京广铁路，南至现状已建成区，西至京周公路及京港澳高速，北至京港澳高速及区界址线	北京福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9
12	长阳镇黄管屯村棚户区改造二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34.72
13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一片区项目	东至永定河西边线，南至保合庄及朱岗子村，西至小清河东边线，北至京良路及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北京市房山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63.48
14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二片区项目			
15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三片区项目			
16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四片区项目			
17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五片区项目			
18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六片区项目			
19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七片区项目			
20	窦店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一片区项目			
21	窦店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二片区项目			
22	窦店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三片区项目			
23	窦店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四片区项目			
24	窦店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五片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5	闽村镇炒米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西至六环路，东至京港澳高速，北至规划一路以北，南至规划二路以南		60.03
26	闽村镇元武屯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西至京港澳高速，东至银杏东街，北至闽东路，南至规划支二路		34.26
27	闽村镇肖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西至圣水西大街，东至肖庄村，北至良垞铁路南侧路，南至六环路以南	待定	56.74
28	闽村镇大紫草坞村西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西至大件路与闽东路交叉口，东至轨道交通以东，北至大件路，南至闽东路		49.76
29	闽村镇大紫草坞村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西至轨道交通以东，东至前沿村，北至小紫草坞村，南至闽东路		51.5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通州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年实施项目 22个				
1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1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北运河，南至103国道（京塘公路），西至东六环、乔庄南路，北至北运河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1605
2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2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138
3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3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38.61
4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4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69.78
5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5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101.08
6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6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80.08
7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7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48.07
8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8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45.22
9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9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71.15
10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10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36.62
11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11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112
12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12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74.03
13	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13片区土地开发项目			36.48
14	通州区首农集团永乐店农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现状工业用地，南至永乐花园项目，西至柏风沟及永安西路，北至规划恒业七街及凤河	北京亿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26
				2.3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15	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片区	东至规划绿地及规划太玉园东路，南至京哈高速，西至东六环，北至规划施园路		66.64
16	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片区	东至张采路及规划施园路，南至京哈高速、规划太玉园东路及东六环，北至规划张家湾大街		56.87
17	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三片区	东至玉带河、太玉园西区及张采路，南至规划张家湾大街，西至东六环及张采路，北至萧太后河及东六环	北京建邦通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45.08
18	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四片区	东至玉带河，南至萧太后河，西至张采路，北至太玉园西区及玉带河东侧南许场村住宅		34.15
19	张湾镇村、立禅庵、唐小庄、施园、宽街及南许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五片区	东至萧太后河，南至凉水河，西至张采路，北至萧太后河及凉水河南侧张湾镇村17户住宅		30.95
20	西集镇西集村棚户区改造项目A区	东至潮白河大堤200米绿化带，西至西合路，南至规划西伊路，北至规划北环路(次-A)	北京房地铭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20
21	西集镇西集村棚户区改造项目B区	东至规划四路，西至西集镇综合配套区规划西边界，南至通香路，北至规划西伊路		
22	寨辛庄等五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小中河，南至密平路，北至京平高速，西至机场第二通道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62.30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顺义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年实施项目 18个		1219
1	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温榆河,南至火沙路以南,西至京承高速,北至现状绿地	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01
2	原涤纶厂及维尼纶厂生活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顺安路,南至康乐北路,西至富密路,北至昌金路	北京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8.18
3	马坡镇西丰乐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南至顺丰大街,东至右堤路,西至通顺路,北至纳帕尔湾	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1.2
4	北石槽镇东石槽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玄武东路,南至东石槽村,西至卫生院路,北至西下路	北京首创中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63
5	杨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	东至中干渠路,南至阳洲鑫园,西至老庄村,北至二郎庙村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54.77
6	杨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B片区项目	东至东庄户村,南至规划路,西至城市学院东侧,北至规划用地边界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52.18
7	杨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C片区项目	东至环镇路,南至现状农用地,西至三街村东侧,北至杨镇大街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103.85
8	杨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	东至二街村,南至空地,西至木燕路,北至杨镇第一中学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82.68
9	牛栏山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	南至昌金路,东至牛栏山酒厂,北至牛富路,西至富密路	北京通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4.52
10	牛栏山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B片区项目	南至牛富路,东至牛栏山一中,北至规划育才路,西至富密路	北京通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5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11	牛栏山镇中心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C片区项目	南至牛富路，东至下坡屯路，北至规划育才路，西至牛栏山一中	北京通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99
12	柳各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北至顺平南路，南至遂大路，东至龙大路，西至规划一路	待定	75.6
13	铁匠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首都机场，西至京沈路，北至顺平路南辅线，南至综合保税区	待定	84.65
14	化肥厂家属楼棚改项目	通顺路以东，平沿路以北，顺仁路以西，燕京街以南	待定	0.86
15	北务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规划支路，南至北务村址南边界，西至北务村址西边界，北至青年路	待定	78.1
16	庄头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东至京承铁路，西至顺白路，北至外环路，南至减河	待定	140.47
17	河北村、杜刘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	北至天河小区，南至顺平路，西至河北村道路，东至箭竿河	待定	64.87
18	河北村、杜刘庄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B片区项目	北至杜刘庄村道路，南至顺平辅路，西至杜刘庄村绿地，东至箭竿河	待定	52.67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大兴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 年实施项目 30 个		1579
1	南郊农场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规划纵六路，南至规划横十三路，西至京台高速公路防护绿地，北至规划横十二路及规划横八路	北京三元德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25
2	车站北里（1-7#）楼项目	东至兴丰大街，南至兴政南街，西至现状居住用地，北至兴政街	北京佳兴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
3	西红门镇新建地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 片区项目	东至凉风灌渠，南至新风河，西至金盛大街，北至鼎业路	北京中建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24.88
4	西红门镇新建地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B 片区项目			45.58
5	海子角村、新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 片区项目			49.99
6	海子角村、新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B 片区项目	东至军委电台，西至京开，北至黄马路，南至黄徐路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41
7	海子角村、新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C 片区项目			58.39
8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A 片区项目			42.80
9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 片区项目			47.44
10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C 片区项目	东至东店新村，南至 104 国道，西至 104 国道，北至新旱河	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89
11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D 片区项目			40.86
12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E 片区项目			42.2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13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1片区项目	西至芦西路，东至芦东路，北至金星西路，南至芦南路	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9.59
14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2片区项目			42.70
15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3片区项目			61.90
16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4片区项目			66.08
17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5片区项目			67.46
18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6片区项目			64.19
19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7片区项目			64.76
20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8片区项目			62.29
21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9片区项目			62.65
22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10片区项目			40.85
23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11片区项目			46.23
24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12片区项目			57.44
25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13片区项目			69.40
26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14片区项目			64.06
27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15片区项目	65.52		
28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16片区项目	69.30		
29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17片区项目	62.00		
30	大兴新城西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18片区项目	62.00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昌平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年实施项目 12个				
1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A地块项目	东至二拨子工业园东路,北至规划路,西至京包铁路,南至回南北路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21
2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B地块项目	东至京藏高速辅路,北至定泗路西延,西至十一排干渠,南至史各庄桥西延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0
3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C地块项目	东至京包铁路,北至北清路,西至京新高速及规划路,南至邓庄南路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0
4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D地块项目	东至京新高速及规划路,北至北清路,西至唐家岭路,南至邓庄南路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0
5	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E地块项目	东至京包铁路,北至南沙河,西至生命科学园西环路北延,南至玉河南路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1.30
6	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村、满井西队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A地块项目	东至沙河,南至高教园北三街、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用地南边村界,西至京藏高速,北至西沙屯村界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68.85
7	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村、满井西队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B地块项目	东至北京德盛行塑钢型材加工有限公司用地,南至高教园北三街,西至京藏高速,北至高教园北三街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2.08
8	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村、满井西队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C地块项目	东至沙河,南至高教园南三街,西至京藏高速,北至西沙屯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32.5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9	昌平区小沙河村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小沙河村界，南至定泗路，西至城铁昌平线，北至小沙河水库南岸	北京未来科技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	485.00
10	昌平区城南街道化庄社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龙水路，南至规划二路，西至昌盛路，北至超前路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5
11	东小口镇兰各庄村、店上村（组团）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东至东小口镇单家村村界，南至海淀区界，西侧和北侧与霍营街道办事处霍家营村界相邻	北京城建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59.90
12	昌平区首农集团北郊农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位于回龙观镇，北至自动化仪器七厂，南至蓝夫园小区，西至新世纪商城，北至黄平东路	北京龙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平谷区 2018 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 年实施项目 10 个		525
1	平谷区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东至规划向阳南街，南至向阳西二条，西至原国土局西边界，北至府前街	北京城谷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
2	平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A 地块（平谷区府前街旧城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北小区地块东至规划向阳南街，南至建设街，西至文化南街，北至府前街（BCD 地块为资金平衡地块）	待定	20.08
3	平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B 地块（南大门项目）	东地块东至文化南街，南至沟河，西至平东路，北至雪花啤酒厂；西地块东侧、北侧至化工厂用地，至沟河，西至外环西路	待定	28.23
4	平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C 地块（齐各庄项目）	东至平丰东路，南至平谷南街，西至小辛寨村，北至王辛庄村	待定	53.32
5	平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D 地块（兴谷三村项目）	东至兴谷开发区，南至平谷北街，西至平程路，北至规划平和街	待定	100.47
6	平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E 地块（兴谷三村项目）			
7	平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F 地块（小辛寨项目）	东至齐各庄村，南至平谷大街，西至大辛寨村，北至平瑞街	待定	194.63
8	平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G 地块（小辛寨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9	平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H 地块 (胜利家园项目)	东至太和园、新平北路小区,南至 顺平路,西至保安街,北至北二环路	待定	24.29
10	平谷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I 地块 (岳各庄村项目)	北地块东至西环北路,南至新平 北路,西至洵河,北至北环路;南 地块东至西外环路,南至海关南 街,西至洵河,北至新平北路	待定	99.73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怀柔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年实施项目9个		344
1	怀柔新城03街区下元、钓鱼台及东关棚户区改造 项目	怀柔新城03街区内	北京城建兴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9
2	怀柔区怀北镇怀北庄村(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 发项目	东至铁路小区、国科大附中用地, 南至河道,西至京加路,北至丰怀 铁路(除怀北学校)	北京怀筑置地有限公司	46.99
3	怀柔区怀北镇怀北庄村(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 发项目	东至铁路用地、国科大附中用地, 南至铁路小区和国科大用地,西 至京加路,北至河道。回迁房地 块北至中国科学院南路,南至规 划支六路,西至怀丰公路,东至怀 丰公路西侧路	北京怀筑置地有限公司	38.99
4	怀柔新城04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一区	东至雁栖河河道西侧蓝线及7号 支路中心线,南至规划二街北边 界线、2号支路中心线,西至京密 路东边界线、政和路中心线、规划 二路中心线,北至京密路南边界 线	北京北控京闽投资有限公司	59.89
5	怀柔新城04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二区	东至规划二路中心线、8号支路 中心线,南至规划6号支路中心 线,西至政和路中心线、11号支 路中心线,北至规划2号支路中 心线	北京北控京闽投资有限公司	47.7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6	怀柔新城04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三区	东至雁栖河河道西侧蓝线、7号支路中心线，南至规划四街南边界线，西至12号支路中心线、8号支路中心线，北至怀安大街南边界线、规划6号支路中心线	北京北控京闽投资有限公司	62.79
7	怀柔区北房镇骆驼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拏张路，南至恒利街，西至规划路，北至幸福大街	北京通号北房置业有限公司	23.03
8	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511所，南至八一路，西、北至京加线	北京顶秀置业有限公司	26.41
9	庙城中学北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庙村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用地边界，南至规划道路南边界以及相邻国有用地边界，西至北京市铁路局国有用地边界，北至庙村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用地边界	北京银地澜湾置业有限公司	14.37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密云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年实施项目 3个				
1	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北至京密路，南至潮白河，西至西统路，东至王各庄居委会行政界限	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
2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路桥公司密云新北路29号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中央储备粮密云直属库，西至密云镇大唐庄村和李各庄村，南至洪福苑小区，北至城西北供热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7.36
3	长安新村和南菜园新村旧城改建棚户区改造项目	密云区规划新城0104街区。密云主干道滨河路与水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南侧为密云生态商务区	北京绿洲博园投资有限公司	7.90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延庆区2018年棚户区改造实施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四至范围	实施主体	占地面积 (公顷)
		2018年实施项目6个		343
1	南菜园1-5巷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妫河丽景小区，南至规划林带路，西至百莲路，北至菜园南街	北京兴延置业有限公司	8.81
2	南辛堡村、民主村、百眼泉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07地块边界：东至规划汇川街，西至南辛堡村与民主村外围，北至夏都国际会议中心，南至南辛堡村与民主村外围；09地块边界：东至上都首府，西至规划汇川街，北至百泉街，南至圣百街	北京建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69
3	康庄一二三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康张路，南至西官路，西至兴隆商业街，北至铁路南侧	北京城建兴华康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77
4	小营村、石河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小营村、石河营村、石河营建材城	中建京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53
5	01街区A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阜康路，南至西外大街，西至听涛路，北至芳荷路	待定	64.05
6	01街区B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东至北靳路，南至西外大街，西至阜康路，北至高塔街	待定	65.13

注：本表项目具体四至范围、占地面积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准，具体户数以实际统计为准。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精心组织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力筹办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为扎实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8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及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各区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完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用心用力、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驱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态势,促进首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强化统筹,狠抓落实**

市政府每季度召开全市经济工作分析调度会,统筹研究推进重点工作。各区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调度、亲自推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上下衔接、整体联动。牵头汇总部门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抓好相关任务调度工作;主要促进部门要按照量化、细化、具体化、项目化的要求,认真编制具体落实方案和工作措施,周密组织实施,扎实有效推进;其他部门和单位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共同推动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三、密切监测,加强督查**

统计部门要加强数据监测和动态分析工作,定期向市政府报送相关情况。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各自领域的基础数据收集、分析和监测工作,定期向市政府和牵头汇总部门报送监测情况。主要促进部门对进度较好的事项要及时总结经验,固化形成制度;对

进度滞后的事项要认真查找原因,提出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汇报沟通,及时反映本市实际情况。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考核问责,推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1.2018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表  
2.2018年经济增长目标支撑指标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5日

## 附件 1

## 2018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度目标	主要促进部门
1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同步	市人力社保局、市农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6.5 左右	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3	社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2.5	市人力社保局
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5 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3	市发展改革委
6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98	市知识产权局
7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4800	市科委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2.5 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3 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		3 左右	市水务局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200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12	拆除违法建设	拆违面积(万平方米)	4000	市规划国土委
		拆后土地绿化面积(公顷)	1600	市园林绿化局
13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41	市水务局
14	再生水利用量(亿立方米)		10.7	市水务局
15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7330	市发展改革委
16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力争继续下降	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度目标	主要促进部门
17	二氧化硫排放量降幅(%)		达到国家要求	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18	氮氧化物排放量降幅(%)		达到国家要求	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19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降幅(%)		达到国家要求	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20	氨氮排放量降幅(%)		达到国家要求	市环保局、各区政府
21	森林覆盖率(%)		>43.5	市园林绿化局
22	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66.2	市水务局
23	全市污水处理率(%)		93	市水务局
24	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58	市城市管理委
25	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		73	市交通委
26	就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市人社局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27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90	市社会办
28	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		>98.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药品抽验合格率(%)		>9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022	市安全监管局

注: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根据国家要求自2016年起按照工矿商贸、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生产经营性火灾、铁路交通、农业机械和特种设备死亡事故进行统计。

2. 该表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汇总。

## 附件 2

# 2018 年经济增长目标支撑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度目标	主要促进部门
1	工业增加值(不变价)增速(%)	3.5 左右	市经济信息化委
2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速(%)	8	市金融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速(%)	11	市经济信息化委
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收入增速(%)	5	市文资办、市体育局
5	大中型企业 R&D 经费支出增速(%)	10	市科委
6	建安投资增速(%)	4 左右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	市场总消费增速(%)	7.5 左右	市商务委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6.5 左右	市财政局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速(%)	8.4	市财政局

注:1. 该表为经济增长 6.5%左右预期目标的 9 项支撑指标。

2. 该表由市统计局负责牵头汇总。